

主席：第 11 案和第 8 案一樣，先予保留。

接下來的第 12 案和第 14 案有關，請一併宣讀。

12、

有鑑於目前食安邊境稽查人力嚴重不足，根本無法保障國人食安（尤其針對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），爰此要求在食安邊境稽查人力未補足現有人力 10 倍—達到 450 人前（兌現蔡總統的政見），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嚴禁輸台。

提案人：陳宜民 李彥秀 王育敏 蔣萬安

14、

為稽查高風險食品，恐會壓縮現有例行性邊境查驗人力，爰要求衛福部儘速評估充實邊境稽查人力，以保障民眾食安權益。

提案人：陳曼麗 吳焜裕 林靜儀 鍾孔昭 陳瑩
吳玉琴

主席：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。

何次長啟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兩個案子重點類似，只是我們的立場是：第一、食安邊境稽查人力不足，必須要評估適當的食安邊境稽查人力，以達到逐批檢驗、加強管制和保障民眾安全的目的，其所需人力必須先到位。

主席：所以你具體的修正文字是……

何次長啟功：如果按照陳宜民委員的提案，就是自「爰此要求」起修正為「要求評估食安邊境稽查人力，補足以達逐批檢驗、加強管制、保障國人健康之前提，始能輸台」。

主席：請李委員彥秀發言。

李委員彥秀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天早上食藥署姜署長回應說，目前日本進口食品抽查人力只有 8% 的覆蓋率，何次長，你可不可以具體的告訴我，如果要逐批檢驗的話，需要多少人力才夠？

主席：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。

何次長啟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剛剛提到的 8% 是指各國進口食品。

李委員彥秀：所以未來不是只有抽查日本食品，全部都要查，那你可不可以告訴我，若要逐批查驗需要多少人力？

何次長啟功：如果針對本案的重點—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，副主委剛剛已經提到估計會增加 5%，那就按照現有人力增加 5%。

李委員彥秀：現在只是抽查。

何次長啟功：不是，針對日本食品我們是逐批檢驗。

李委員彥秀：你還要面對其他國家的，你要想清楚。

何次長啟功：對，我知道，現有人力已經執行了 4 年，如果以後這五縣市食品進口會增加 5% 的量，那我們就按照現有的 69 人，再增加 5% 人力，大概是 6 至 7 人。

李委員彥秀：姜署長，你們這樣人力夠嗎？現在大家對食安的要求越來越高，要到現場去抽驗福島

災區五縣市食品，這樣的人力夠嗎？

主席：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。

姜署長郁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同意何次長的說法。

何次長啟功：我剛才講的增加，是增加對日本食品逐批檢驗的人力。

李委員彥秀：好，民眾要求的是進口台灣的所有食品，所以我們今天提案是為了增加稽查人力，這個案子並不違反剛才民進黨的提案，我現在只是問你，到底要有多少人，你才能進行逐批檢驗？

何次長啟功：謝謝委員提醒，剛才陳副主委特別講今年的預算比去年多 50%，為了達到食安五環的目標，我們會另案處理其他檢驗方面的問題，今天討論是針對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未來可能開放進口，我們要怎樣……

李委員彥秀：我問的是衛福部需要多少人力，可以做好進口食品稽查的工作？不只有日本，我們要求對日本是高標，逐項、逐樣查驗，而高雄、台中、基隆港所有進口食品，現在還只是抽查，不是逐批、逐項查驗，你說只要再增加 6 至 7 人就可以做好，不是天方夜譚嗎？姜署長，現在是逐批、逐項嗎？

姜署長郁美：我們在邊境是逐批查驗。

李委員彥秀：高風險的逐批查驗。

姜署長郁美：全球進口台灣食品的抽驗比率是 8%，已經高於其他國家的 2%至 5%。

李委員彥秀：以美國來說，他們為什麼可以開放？因為他們有儀器，我們目前有這種儀器的只有高雄，因為它的費用很高，我們現在是拿著機器一樣一樣稍微掃一下，除非未來我們也有這樣的能力。

姜署長郁美：剛剛原能會已經解釋過了，RPM 的儀器掃一下跟食品真正去做檢驗相比，其實是沒有那麼精確的。九大類食品抽驗給原能會做，原能會可以做到非常精確，是到貝克……

李委員彥秀：（在席位上）姜署長，如果立法院當你的後盾，希望你可以把工作做得更好，如果你認為你們再增加 8、9 個就可以做好，我實在懷疑你未來要如何把檢驗的工作做得更完整。

何次長啟功：謝謝委員的支持，我剛剛特別強調的是日本食品的部分，至於全部的食品則有另外一個計畫在走。

李委員彥秀：（在席位上）那就把數字說清楚啊！到底要多少人你說清楚啊！

何次長啟功：這部分加 7 個人就可以了。

李委員彥秀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問你的不是這部分嘛！

主席：請吳委員焜裕發言。

吳委員焜裕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提案人應該瞭解程序，抽查跟檢驗不一樣，檢驗現在是原能會在檢驗，食藥署的人去抽查。目前我們是國際貿易組織的會員國，國與國平等對待，因為日本是高風險國家，所以我們要求日本福島縣不能進口，要麻煩次長以後不能講福島 5 縣，你不能寫福島 5 縣，要改一下，因為目前的政策福島是不可能進口的嘛！剛剛討論臨時提案第 3 案時你有講過，萬一未來其他四縣市要進口，我們是逐批查驗，就是每一批都要驗，這

就需要增加海關查驗的人員。至於 WTO 的其他國家，是不可能這樣做的，這樣會違反國際貿易組織的平等對待原則，是會被人家告的。所以我們應該分清楚，在食品檢驗海關的部分要怎麼去做，不然今天大家都沒辦法回去，我也很煩惱，6 點以後我也有事情。

主席：請林委員靜儀發言。

林委員靜儀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想再確認一次，這是跟第 14 案併案討論，第 14 案是寫為稽查高風險食品，恐會壓縮現有例行邊境查驗人力，所以要求衛福部儘速評估充實邊境稽查人力。剛剛次長有提到，其實你們已經評估過了，接下來你們只需要充實，如果評估過的話，接下來在增加或者是充實邊境查驗人力的部分，其實並沒有到 10 倍的需求這麼高嘛！我相信預算或者是人力的部分，還是要用在刀口上，也就是應該要有多少人可以做到這個事情。剛剛也提過，在其他的食品安全有另外一個負責單位，是否能請次長再一次跟我們澄清，如果像第 14 案的儘速評估充實邊境稽查人力的部分，是已經在計畫內，你們可以做得到是嗎？

主席：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。

何次長啟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對，只要評估充實邊境稽查人力，達到逐批檢驗，加強管制，以保障民眾食安權益。

林委員靜儀：所以就是以第 14 案的話，前面只要再加上落實逐批檢驗？

何次長啟功：對，落實逐批檢驗。

林委員靜儀：好，謝謝。

主席：第 12 案跟第 14 案是否可以用剛剛提到的部分，為了稽查高風險食品，恐會壓縮現有例行邊境查驗人力，所以要求衛福部儘速評估充實邊境稽查人力，落實逐批檢驗，以保障民眾食安權益，這樣可以嗎？人力的評估他們已經有在做了，所以我們就做這樣的文字修正，第 12 案跟第 14 案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13 案。

13、

有關日本福島五縣食品是否輸臺一案，行政單位日前進行跨部會赴日實地勘查報告，惟風險評估報告尚未出爐後。爰此，要求衛福部、農委會等相關部會應於風險評估報告出爐後，向立法院社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吳玉琴

連署人：黃秀芳 陳曼麗

主席：這個應該沒問題，行政部門 OK，第 13 案通過。

接下來回來看保留的提案，第 9 案跟第 10 案專門委員幫我把文字修好了，我再唸一次：「有鑑於國人對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，目前仍有相當多疑慮與不安，為增加政府與民眾的溝通，爰此建請召開北、中、南、花東共 10 場公聽會及專家學者會議，透過公開對話的過程，才能解開民眾的疑惑，在未召開 10 場公聽會及專家學者會議前，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仍禁輸台。」這樣的文字可以嗎？

鍾委員孔炤：（在席位上）逗點逗在哪裡？